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亚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3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3年8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

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